

彭阳县王洼镇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清单

填报单位：彭阳县王洼镇人民政府

序号	检查主体	子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备注
1	彭阳县王洼镇人民政府	农业废弃物、环保检查	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	辖区内开展农业生产相关企业	100%	每季度一次	不定期检查	
2	彭阳县王洼镇人民政府	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,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,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》第七条,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	100%	每季度一次	不定期检查	
3	彭阳县王洼镇人民政府	尾矿坝安全管理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,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,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》第十条	辖区内尾矿坝	100%	每季度一次	不定期检查	
4	彭阳县王洼镇人民政府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	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	100%	每季度一次	不定期检查	
5	彭阳县王洼镇人民政府	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	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第十七条	辖区内企业	100%	每季度一次	不定期检查	
6	彭阳县王洼镇人民政府	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,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条	辖区内物业公司	100%	每季度一次	不定期检查	

7	镇人民政府及辖区内村委会、社区	对抗旱责任制落实、抗旱预案编制、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、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第三十条	2025年3月-9月 每月一次	现场检查
8	辖区内村委会、社区	对蓄滞洪区的通信、预报警报、避洪、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，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	每季度一次	现场检查
9	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	消防安全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	每季度一次	现场检查
10	辖区内村委会、居民	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	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	随机抽查	现场检查
11	辖区内村委会和涉及利用草原资源单位及个人	对草原保护、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八条第三款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	每季度一次	现场检查
12	辖区内村委会、社区、居民	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	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和第十七条	每季度一次	现场检查
13	社区、物业	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条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条	每季度一次	现场检查